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22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慶忠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毒偵字第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慶忠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吸管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裁定」，補充為「以88年度毒聲字第1499號裁定」；第5行「裁定」，補充為「以90年度毒聲字第1412號裁定」；第6行「裁定」，補充為「以90年度毒聲字第1750號裁定」；第10行「於94年1月27日執行完畢」予以刪除，並補充為「又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2年度易字第10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8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上開2案件接續執行，於93年10月5日縮刑期滿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並於94年1月2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第10行「又因施用」至第22行均予刪除，並補充為「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5年度訴字第24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20,000元、1年4月，併科罰金50 ,000元，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併科罰金150,000元確定，嗣後經同法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6259號裁定減刑為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25,000元、3年6月，併科罰金120, 000元，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併科罰金125,000元確定；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95年度訴字第27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上訴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5年度上訴字第4529號判決、最高法院以96年度台上字第132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6年度訴字第27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減刑為7月、6月，

減刑為3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ŋ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97年度訴字第10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ē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同法院以97年度訴字第24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上開　　、　至ē案件，經同法院以97年度聲字第3516號裁定分別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年10月確定，於102年1月7日縮刑期滿假釋出監，並執行上開罰金易服勞役125日，於102年5月11日執行完畢並付保護管束，於104年5月2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於本案構成累犯）」；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該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本院另按：聲請以：施用第二級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一節，容或誤會）。又被告有如聲請所指暨本院如上補充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為累犯；而按關於刑法第47條第1項「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之累犯規定，司法院業於108年2月22日公布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並謂「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

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亦即，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針對構成累犯者，加重本刑部分，雖未違憲，但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部分，因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核屬違憲，應由法院依個案情形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準此，在累犯規定尚未經立法機關修法前，本院應依前開解釋意旨，仍應審究被告之前案紀錄是否構成「累犯」，如其構成「累犯」，則應審酌其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及執行情形，與本案犯罪間之罪質、犯罪型態、間隔時間等相應之關連性，及有無因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等相關情狀，以符前開解釋意旨。查被告有如上所述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審酌被告業因如上所述之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在案，其所犯罪名及犯罪類型與本案相同，離本案犯罪時間雖已屬久遠等，認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應依同上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如聲請所指暨本院如上補充之多次施用毒品行為，仍欠缺反省，復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極度不佳、犯罪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扣案之吸管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

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采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毒偵字第93號

被　　告　蔡慶忠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慶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88年3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由本署檢察官以88年度偵字第54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91年7月2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撤銷停止戒治而執行戒治完畢，罪刑部分，則經同法院以90年度訴字第8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應執行

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94年1月27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板橋地院以95年度訴字第27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上訴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5年度上訴字第4529號判決、最高法院以96年度台上字第132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又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板橋地院以96年度訴字第27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減為7月、有期徒刑6月減為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再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板橋地院以97年度訴字第24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前開罪刑與另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刑經新北地院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月6月確定，於102年5月11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於104年5月2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

二、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07年10月21日11時、1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22）日0時20分許，因形跡可疑，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附近為警盤查，當場扣得安非他命吸管1支，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訊據被告蔡慶忠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檢體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11月2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B0000000號）各1 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曾受

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其於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安非他命吸管1 支，為被告所有且供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檢察官　陳雅詩